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11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洪清偉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橋頭簡易庭中華民國113年6月3日113年度交簡字第679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113年度偵字第2926號），提起上訴，經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之部分撤銷。

洪清偉經原判決所判處之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壹、程序部分

一、按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又對於簡易判決處刑不服而上訴者，得準用前揭規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亦有明文。查被告洪清偉經本院合法傳喚後，無正當理由於本院審判期日未到庭，此有本院送達證書、被告個人基本資料、本院刑事報到單、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參（見交簡上卷第203、205、219至241頁），依首揭說明，本院爰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合先敘明。

二、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對於簡易判決不服上訴者，前開一部上訴之規定亦在準用之列，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亦有明文。是科刑及沒收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上開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經查，本案經原審判決後，由被告提起上訴，

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明示僅對原審之科刑部分提起上訴，至原審所為其他判決內容，則不在其上訴範圍（見交簡上卷第103、105頁），揆諸前揭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關於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理範圍。

貳、原審所認定之被告犯罪事實及所犯罪名

一、犯罪事實：

被告洪清偉明知未領有合格駕駛執照不得駕車，仍於民國112年8月3日15時4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雄市左營區中華一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與果峰街口時，本應注意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客觀上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發生，竟違反號誌管制闖紅燈，貿然進入該路口，適告訴人林黃美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果峰路由東往西方向直行駛至此，二車發生碰撞，致告訴人車倒地，因而受有左側股骨轉子間骨折、左足雙踝骨折、左側肋骨骨折、頭部外傷併臉部擦傷及左側肢體多處挫擦傷等傷害。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

參、刑之加重減輕：

（一）被告行為時未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猶違規騎車上路，復未能謹慎注意路況，貿然闖越紅燈，肇致本案事故，使告訴人無端蒙受身體之不適及生活上之不便，可見被告過失情節並非輕微，並已影響交通安全之維護，爰就其所犯過失傷害罪部分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

（二）被告於肇事後，偵查機關未發覺前，主動向到場處理之員警坦承肇事乙情，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參（見偵卷第43頁），則被告對於

01 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
02 輕其刑。被告因同時有刑之加重及減輕事由，爰依刑法第71
03 條第1項規定，先加後減之。

04 肆、上訴論斷之理由

05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保險公司已先代被告給付新臺幣（下
06 同）7萬5,254元予告訴人，被告願再與告訴人試行和解，請
07 求考量被告之個人狀況及家庭經濟情況，從輕量刑等語。

08 二、按刑罰之裁量，係法官就犯罪行為已達確信程度之被告，審
09 酌刑法第57條規定之各個量刑因子，並考量其對社會的一般
10 影響，及對行為人處遇是否適當，再參酌刑罰之目的與作
11 用，為個案之整體評價，決定應具體適用刑罰的種類與刑
12 度，以求符合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並實現社會正
13 義。而刑法第57條第10款規定「犯罪後之態度」為科刑輕重
14 應審酌事項之一，是行為人犯後悔悟之程度，是否力謀恢復
15 原狀或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調解，及其後是否能確實履行和
16 解或調解條件，以彌補被害人之損害，均攸關於法院判決量
17 刑時之審酌。

18 三、原審認被告犯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然被
19 告於案發後，業已透過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賠償強制
20 汽車責任保險金7萬5,254元與告訴人乙情，有被告於上訴後
21 提出之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14日(113)新產
22 高理發字第255號函附卷可查（見交簡上卷第9頁），原審未
23 及審酌前情，所為量形容有未洽，應認被告上訴為有理由，
24 自應由本院第二審就宣告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25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能確實注意道路燈光
26 號誌之轉變，貿然闖越紅燈，致與告訴人所騎乘之車輛發生
27 碰撞，使告訴人無端蒙受傷害，被告之過失程度非輕；並考
28 量告訴人所受傷勢之部位、程度、需休養長達3個月等情節
29 （見偵卷第21頁），被告行為所生危害亦非輕微；惟念被告
30 犯後坦認犯行，並已賠償部分款項予告訴人，已如前述，是
31 告訴人所受損害已稍獲彌補；衡以被告於其上訴狀及警詢、

01 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涉及
02 被告個人隱私部分，均不詳載於判決書面，見警卷第11頁、
03 交簡上卷第7至8、105至10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
04 二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至被告固尚未能
05 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惟係因與告訴人就調解金額無法達成共
06 識，而經告訴人明確表示不願再行調解所致，此有本院刑事
07 審查庭刑事案件移付調解簡要紀錄、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
08 在卷可證（見交簡卷第55頁、交簡上卷第119頁），本院認
09 尚無從依此為不利於其之認定，附此說明。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71
11 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
12 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張家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
14 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6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君杰
17 法官 許博鈞
18 法官 孫文玲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不得上訴。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2 書記官 莊琬婷

2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4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

25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26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7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28 刑法第284條

29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
30 ；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